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睿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一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四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

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」故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查被告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近藤公司）於訴訟繫屬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再於111年11月25日廢止公司登記，惟股東會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故應以其全體董事即傅建霖、趙睿騏為法定清算人，上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臺北市商業處111年9月27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24100號函、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25日府產商字第111364995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近藤公司登記卷宗（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、第85頁），是本件近藤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列為傅建霖、趙睿騏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近藤公司邀同傅建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5日起至115年2月5日，還本付息方式依借據第3條第4項約定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嗣雙方再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約定借款期限為110年2月5日起至125年2月2日止，共180期，自第1期至24期，按期付息，自第25期起，按月攤付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利率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

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06%機動計息（被告欠款時指標利率為1.09%，共計2.15%），並除更改部分外，原契約仍繼續有效。被告於110年5月5日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30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動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經核對借據、變動借款契約書原本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，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提出上開文書證據為證，且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